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实施要求，公司需要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不再依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为四类，而是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便于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披露，预计新旧准则转换将使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不超过 1%，主要来自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实施。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

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